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海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代）	郭苏霞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715,774.15	171,680,664.57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89,991.00	-31,612,542.66	1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42,180.42	-34,004,353.95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88,914.01	41,935,128.70	30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1216	155.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1216	15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29%	4.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096,438.23	1,466,530,591.5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1,045,353.38	823,146,362.58	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8%	45,709,100	0	质押	35,308,833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其他	9.80%	25,491,889	0		
李明阳	境内自然人	6.31%	16,405,991	0	质押	12,405,991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8%	15,812,100	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1.32%	3,430,826	0		
周倩云	境内自然人	1.09%	2,840,000	0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0.84%	2,194,338	0		
吴景珍	境内自然人	0.80%	2,086,937	0		
杨宇胜	境内自然人	0.79%	2,052,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李明阳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7月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概述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和逐步席卷全球，为防止疫情的扩散，各国纷纷采取社会隔离和封城、封国等措施，世界范围内经济遭遇重创。基于政府精心指挥，合理调度，中国经济率先复苏，但是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也受到冲击，业务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目前市场境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同目建设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源节流，加强复工复产，夯实主营业务，确保公司运营现金流妥善安排规划，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1.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4.22万元，同期相比增长47.53%。

1、2020年上半年度，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延迟，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延缓，公司各项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机械业务还面临下游客户的利润挤压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国内市场需求下滑，叠加国际贸易争端的全面升级，国际业务工作开展难度加大，压机及整线装备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12%；汽车轻量化业务方面：2020年上半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销量同比大幅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1-6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39.3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37.4%；受到国内外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及新冠疫情双重影响，汽车轻量化业务开展得并不顺利；建筑模板业务随着今年国家一系列有利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出台落地，建筑行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经济恢复势头明显，产业链稳定性增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稿的审议通过，绿色环保的重要性再次凸显，建筑模板将继续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巩固存量订单市场，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的策略下，深耕现有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稳步且行之有效地推进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优化成本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强化内部控制，节能挖潜，促进增收节支；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工作，深入挖掘各个管理节点潜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此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发展。

4、公司继续深化开展机构瘦身，推动各业务单元优化人才发展与淘汰机制，确保在人员适当合理减少的同时保证各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完成。完善激励机制，保持以核心技术人才为基点，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才发展和培养制度，形成稳定高效的技术人才阶梯结构。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8,715,774.15	171,680,664.57	-25.03%	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14,057,458.99	144,796,124.37	-21.23%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相应有所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695,003.99	12,730,237.49	-31.70%	本期差旅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7,917,960.15	19,543,296.06	-8.32%	
财务费用	10,834,020.95	9,632,229.43	12.48%	
所得税费用		-4,149,504.95	100.00%	本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研发投入	9,870,696.86	15,630,949.55	-36.85%	本期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8,914.01	41,935,128.70	302.02%	2019年末因公司战略重组、调整未来战略规划等原因终止了部分采购合同，将相应预付款项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6,871.33	-31,036,250.17	190.14%	1、本期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2、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2,395.38	-69,689,660.68	32.14%	本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72,735.06	-58,672,018.27	354.42%	以上综合原因使得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同比增加354.4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下述“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周雪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雪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3日止。

周雪红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德国西门子公司通讯集团中国采购部采购经理、法国阿尔卡特公司国际采购集团中国区采购经理、美国固瑞克公司中国区采购经理、德国埃尔斯特公司亚洲采购中心采购总监、德国埃尔斯特公司中国公司总经理、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智能能源大中华区总经理。周雪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许华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忠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2月生，经济学学士，CPA。曾任苏州罗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固瑞克流体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锐奇股份有限公司及兰州能投集团等公司财务顾问、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裁。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程健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生，法律硕士。曾任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姚建（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琳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曾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王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离任后未买卖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施跃文先生

中国籍，1976年1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钜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设计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生产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部经理。施跃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施跃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郭苏霞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生，大专学历。2006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苏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电子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2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

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8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

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7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甘胜泉先生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董事张忠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委员：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董事甘胜泉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华平，委员：董事甘胜泉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

三、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甘胜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程健女士、王琳先生、施跃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苏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H代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299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叶德隆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电话	（0756）8135888	（0756）8135888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95,238,317.69	4,939,065,593.94	3.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743,610.08	738,947,763.69	35.9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559,221.59	658,598,640.08	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576,936.06	958,363,504.62	-8.85%
利润总额	1,557,648,101.96	987,950,152.13	5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6.79%	增加1.95个百分点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9.05%	7.02%	增加2.03个百分点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比例（%）	64.32%	62.41%	增加1.91个百分点
项目	期末	期初	期末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17,251,823,846.85	17,976,463,117.21	-4.03%
总负债	4,716,912,635.01	5,701,225,543.51	-17.2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6,584,487.53	11,166,752,446.51	-0.63%
股本	940,773,461.00	934,762,675.00	0.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	11.80	11.95	-1.26%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3	0.79	3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3	0.79	3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2	0.71	25.35%

注：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了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10户（其中A股股东36,88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99%	319,736,757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3%	221,376,789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37,614,388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7,306,329	17,306,329	质押并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6,830,835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2,056,741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8,672,255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83%	7,809,82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409,696	-	-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946,108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7,306,329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袭来，举国抗“疫”。本公司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捐赠物资，助力全国人民抗击疫情，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防控疫情的同时确保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以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95.24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939.07百万元，同比增长3.1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30.73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34.53百万元，同比增长59.46%；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04.74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38.95百万元，同比增长35.97%；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4.56百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58.60百万元，同比增长26.72%。

本报告期，本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化学及中药制剂

本报告期，本集团制剂药业务共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954.50百万元，占本集团本期营业收入的57.99%。其中，化学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315.34百万元，同比下降11.66%，中药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639.16百万元，同比下降9.91%。

营销方面，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了公众的生活及工作，医院门、急诊就诊量下降。本集团营销团队积极部署，推进了抗病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参芪扶正注射液等重点品种进入新冠肺炎诊疗相关指南，同时启动OTC药品的多项新媒体线上推广活动，线上结合线下，扩大了连锁药店等终端的产品覆盖，零售分销实现了较好增长，尤其抗病毒颗粒销售迅猛增长；此外，“三个营销”仍然是营销工作的指导方针：(i) 持续学术营销，疫情期间组织多项线上线下学术推广活动；(ii) 加强了重点品种覆盖率、达标率考核，注射用芪苷拉唑钠的医院覆盖率显著扩大，增量迅速；(iii) 梳理空白医院，通过艾普拉唑组合其他品种开发、上量；(iv) 优化营销队伍建设：迅速完善了基层销售人员布局，基层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不断完善精神专科销售团队，目前已覆盖全国，精神专科产品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同比增长加速。

研发方面，本集团继续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及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加快创新升级。本报告期内，优化了矩阵式研发管理架构，从进度、质量双维度进行项目管控，医学团队、临床团队、KA部门紧密结合，核心重点在研产品研发进展显著加快。建立了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cQMS），对临床研究各环节流程优化整合，根据在研品种进度，开展药学专项检查和临床稽查，有效的避免了科研质量体系及项目研发过程中的潜在风险。2020年上半年，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注册申请获受理，注射用可立哌唑微球（1个月缓释）获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已开展I期临床试验，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III期临床进展顺利，替硝唑片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完成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

本报告期，虽然受疫情影响，但制剂海外销售工作仍持续进行，不断开拓新的国际市场，促性激素、消化道、精神类、抗感染等产品在巴基斯坦、菲律宾、中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准入和销售工作也在不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39%。

为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本集团制定并发布了药品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飞行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制定、发布了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抽检事件应对流程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应对流程，指导各生产企业做好日常规范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为了防止出现质量管理的盲区，防范区域性及系统性风险，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制定了740条的GMP六大系统检查细则，并根据检查细则对相关重点品种的质量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进一步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康运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质量管理总部对4家制剂企业共进行了5次制剂企业交互检查、3次专项检查，合计进行了8次审计，有效促进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此外，